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通过对《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叶佩青 王建优 龙湖川

2018 年 6 月 22 日